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a)黃靜敏、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及益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臨時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b)根據上述協議預計進行之該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其認為對出售第一項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以及簽訂所有文件。」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a)黃靜敏、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及佳吉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臨時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b)根據上述協議預計進行之該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其認為對出售第二項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以及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人士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字樓A座，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之文件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憑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倘為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排名先後次序而言，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就該等股權作登記之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